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复议诉讼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0733-25183100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83100
2. 项目名称：复议诉讼综合服务
3. 预算金额：122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	62	1 项	出具法律意见、代理全区复议应诉案件，代理全区重大疑难案件，协助开展复议案件调解、和解及听证工作，进行法律宣传与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2	78	1 项	
03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3	82	1 项	
04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4	100	1 项	
05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5	276	1 项	
06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6	106	1 项	
07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7	290	1 项	
08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8	86	1 项	
09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9	82	1 项	
10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0	62	1 项	
备注：该项目共分为 10 个包，每包确定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本项目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标，中标顺序按照包号顺序确定，每一包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投标人须持有经 2024 年度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总所及其分所同时参与投标，分所参与投标时还须提供由总所出具的授权证明）。

(3)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81135145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1135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群慕、黄春雪、郝金良、刘飞、刘岳、钱大鹏

电话：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10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2</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3</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4</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4</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5</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5</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271 1430 551"> <tr> <td>06</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6</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7</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7</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8</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8</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9</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9</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10</td> <td>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0</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备注：律师事务所是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的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06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8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9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8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9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法律服务顾问费以总价进行报价，单位为“元”；其他项均以单价报价，单位为“元/件”。</u></p> <p><u>投标人的每项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所投采购包的每项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如下：</u></p> <p>一审单独被告案件（1-10 包均为）：10000 元/件。</p> <p>二审单独被告案件（1-10 包均为）：6000 元/件。</p> <p>一审、二审共同被告案件（1-10 包均为）：5000 元/件。</p> <p>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1-10 包均为）：5000 元/件。</p> <p>出具法律意见书（1-10 包均为）：500 元/件。</p> <p>法律服务顾问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458 1430 1832"> <thead> <tr> <th>包号</th> <th>金额（元）</th> <th>包号</th> <th>金额（元）</th> <th>包号</th> <th>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120000</td> <td>02</td> <td>120000</td> <td>03</td> <td>120000</td> </tr> <tr> <td>04</td> <td>70000</td> <td>05</td> <td>120000</td> <td>06</td> <td>120000</td> </tr> <tr> <td>07</td> <td>120000</td> <td>08</td> <td>120000</td> <td>09</td> <td>120000</td> </tr> <tr> <td>10</td> <td>12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金额（元）	包号	金额（元）	包号	金额（元）	01	120000	02	120000	03	120000	04	70000	05	120000	06	120000	07	120000	08	120000	09	120000	10	120000				
包号	金额（元）	包号	金额（元）	包号	金额（元）																											
01	120000	02	120000	03	120000																											
04	70000	05	120000	06	120000																											
07	120000	08	120000	09	120000																											
10	120000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10 包均为：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911002010000936448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需按采购包分别缴纳保证金。汇款备注可填写项目编号+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黄春雪 1501002219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u> 计算方法： <u>以每个包/标段的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353 1449 696"> <thead> <tr> <th>包号</th> <th>金额</th> <th>包号</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9300.00 元</td> <td>02</td> <td>11700.00 元</td> </tr> <tr> <td>03</td> <td>12300.00 元</td> <td>04</td> <td>15000.00 元</td> </tr> <tr> <td>05</td> <td>29080.00 元</td> <td>06</td> <td>15480.00 元</td> </tr> <tr> <td>07</td> <td>30200.00 元</td> <td>08</td> <td>12900.00 元</td> </tr> <tr> <td>09</td> <td>12300.00 元</td> <td>10</td> <td>93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包号	金额	包号	金额	01	9300.00 元	02	11700.00 元	03	12300.00 元	04	15000.00 元	05	29080.00 元	06	15480.00 元	07	30200.00 元	08	12900.00 元	09	12300.00 元	10	9300.00 元
包号	金额	包号	金额																							
01	9300.00 元	02	11700.00 元																							
03	12300.00 元	04	15000.00 元																							
05	29080.00 元	06	15480.00 元																							
07	30200.00 元	08	12900.00 元																							
09	12300.00 元	10	9300.00 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

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03包、05-10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每项）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每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价项</th> <th>分值（每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律服务顾问费</td> <td>2</td> </tr> <tr> <td>一审单独被告案件</td> <td>1</td> </tr> <tr> <td>二审单独被告案件</td> <td>1</td> </tr> <tr> <td>一审、二审共同被告案件</td> <td>2</td> </tr> <tr> <td>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td> <td>2</td> </tr> <tr> <td>出具法律意见书</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报价项	分值（每项）	法律服务顾问费	2	一审单独被告案件	1	二审单独被告案件	1	一审、二审共同被告案件	2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
报价项	分值（每项）													
法律服务顾问费	2													
一审单独被告案件	1													
二审单独被告案件	1													
一审、二审共同被告案件	2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	2													
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商务部分 (23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为代理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代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 2. 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多个合同但系属同一委托方的视为一个业绩。 4. 类似业绩是指合同中至少包含本次服务中的一种。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5	类似项目经验：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有类似项目经验，能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5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责任人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10年（含）以上工作年限，得5分； 项目负责人5年（含）-10年（不含）工作年限，得3分；											

			<p>项目负责人 3 年（不含）-5 年（不含）工作年限，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三年（含）以下得 0 分。 注：需提供律师执业证或其他法律从业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p>服务团队 人员从业 经验</p>	<p>3</p>	<p>拟投入本包服务团队律师中： 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初次）取得年份在 2020 年（含）以前的律师得 0.5 分； 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初次）取得年份在 2020 年（不含）至 2021 年（含）的律师得 0.4 分； 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初次）取得年份在 2021 年（不含）至 2022 年（含）取得的律师得 0.2 分； 注：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技术 部分 (67 分)</p>	<p>整体服务 方案</p>	<p>26</p>	<p>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采购人开展业务，对经常性业务、重大事务的项目洽谈、起草、修改、审查，提出复议应诉风险提示的服务方案； （2）处理采购人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服务方案； （3）处理采购人涉及行政复议应诉的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及信访案件的服务方案； （4）处理采购人疑难、复杂、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提出复议诉讼风险的服务方案； （5）处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重大疑难案件的服务方案； （6）处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服务方案； （7）处理行政复议应诉的群体性事件及信访案件服务方案； （8）处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复议案件的服务方案； （9）协助开展行政复议调查取证服务方案； （10）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服务方案； （11）在服务内涉及的民事诉讼、仲裁等业务的咨询及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服务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22 分。 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行政复议窗口值班安排及驻场办公服务方案</p>	<p>12</p>	<p>行政复议窗口值班安排及驻场办公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值班人员配备及排班周期； (2) 值班人员管理方案； (3) 行政复议窗口接待工作的服务方案； (4) 按照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驻场办公人员配备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p>	<p>8</p>	<p>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 (1) 团队人员组织结构； (2) 团队人员的法律专业教育培训经历； (3) 团队人员数量及职责分工；</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工作的服务方案</p>	<p>8</p>	<p>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培训方案； (2) 法律宣传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p>	<p>8</p>	<p>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咨询人个人信息、咨询内容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采取有效保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密工作方案； (2) 保密措施落实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p>

		<p>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突发事件 处置方案	<p>5</p> <p>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04 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每项）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每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报价项</th> <th>分值（每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律服务顾问费</td> <td>2</td> </tr> <tr> <td>一审单独被告案件</td> <td>1</td> </tr> <tr> <td>二审单独被告案件</td> <td>1</td> </tr> <tr> <td>一审、二审共同被告案件</td> <td>2</td> </tr> <tr> <td>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td> <td>2</td> </tr> <tr> <td>出具法律意见书</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报价项	分值（每项）	法律服务顾问费	2	一审单独被告案件	1	二审单独被告案件	1	一审、二审共同被告案件	2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	2	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报价项	分值（每项）													
法律服务顾问费	2																
一审单独被告案件	1																
二审单独被告案件	1																
一审、二审共同被告案件	2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	2																
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商务部分 (23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为代理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 2. 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多个合同但系属同一委托方的视为一个业绩。 4. 类似业绩是指合同中至少包含本次服务中的一种。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5	<p>类似项目经验：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有类似项目经验，能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5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p>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10年（含）以上工作年限，得5分； 项目负责人5年（含）-10年（不含）工作年限，得3分； 项目负责人3年（不含）-5年（不含）工作年限，得1分。</p>														

			<p>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三年（含）以下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律师执业证或其他法律从业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服务团队人员从业经验	3	<p>拟投入本包服务团队律师中：</p> <p>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初次）取得年份在 2020 年（含）以前的律师得 0.5 分；</p> <p>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初次）取得年份在 2020 年（不含）至 2021 年（含）的律师得 0.4 分；</p> <p>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初次）取得年份在 2021 年（不含）至 2022 年（含）取得的律师得 0.2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3 分。</p>
技术部分 (67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6	<p>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配合采购人开展业务，对经常性业务、重大事务的项目洽谈、起草、修改、审查，提出复议应诉风险提示的服务方案；</p> <p>（2）处理采购人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服务方案；</p> <p>（3）处理采购人涉及行政复议应诉的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及信访案件的服务方案；</p> <p>（4）处理采购人疑难、复杂、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提出复议诉讼风险的服务方案；</p> <p>（5）处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重大疑难案件的服务方案；</p> <p>（6）处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服务方案；</p> <p>（7）处理行政复议应诉的群体性事件及信访案件服务方案；</p> <p>（8）处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复议案件的服务方案；</p> <p>（9）协助开展行政复议调查取证服务方案；</p> <p>（10）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服务方案；</p> <p>（11）在服务内涉及的民事诉讼、仲裁等业务的咨询及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22 分。</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行政复议窗口值班安排服务方案	12	<p>行政复议窗口值班安排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值班人员配备及排班周期；</p> <p>（2）值班人员管理方案；</p> <p>（3）行政复议窗口接待工作的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9 分。</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团队人员配备	8	<p>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p> <p>(1) 团队人员组织结构；</p> <p>(2) 团队人员的法律专业教育培训经历；</p> <p>(3) 团队人员数量及职责分工；</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工作的服务方案	8	<p>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法律培训方案；</p> <p>(2) 法律宣传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	8	<p>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咨询人个人信息、咨询内容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采取有效保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p> <p>(1) 保密工作方案；</p> <p>(2) 保密措施落实方案。</p> <p>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除上述方案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突发事件 处置方案	5	<p>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备注
01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	62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02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2	78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03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3	82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04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4	100 万元	1 项	不需要驻场办公
05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5	276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06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6	106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07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7	290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08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8	86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09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9	82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10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10	62 万元	1 项	需要驻场办公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的精神，适应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暂行）》（海政发〔2015〕17号）等有关规定，为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区人民政府聘任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实施时间：1年。

合同期满后，若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满意，在不改变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第二年可续签本协议，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续签金额以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区人民政府聘任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提供与行政复议诉讼工作相关的服务事项。

1.1.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开展业务的要求，参与经常性业务及重大事务的项目洽谈、起草、修改、审查，并进行复议诉讼风险提示；

1.1.2 投标人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1.1.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安排，进行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

1.1.4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工作需要，委派执业律师现场办公，协助处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采购人应为法律顾问现场办公提供办公处，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协商确定实际现场办公时间及地点；

1.1.5 投标人参与处理采购人涉及行政复议应诉的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及信访案件；

1.1.6 投标人参与处理疑难、复杂、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提供复议诉讼论证意见；

1.2 为区政府审查的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法律意见，参加所服务案件的现场调查、研讨、会商、听证及案审会。

1.3 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重大疑难案件，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

1.3.1 代为草拟、审查答辩状（答复书）、上诉状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书；

1.3.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审核确认诉讼所需的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设计诉讼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1.3.3 代为出庭、陈述、辩论，并负责送达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1.3.4 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出庭应诉有关的工作；

1.3.5 诉讼涉及的其他事务；

1.4 与应诉工作相关的服务事务

- 1.4.1 针对行政诉讼案件开展半年、年度综合性分析并提出完善法律建议；
- 1.4.2 开展重大、疑难及典型案例研究分析、汇编工作；
- 1.4.3 开展行政应诉工作理论及发展趋势研究，定期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学术理论成果；
- 1.4.4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和其他法律服务，包括可能涉及的民事诉讼、仲裁等业务的咨询及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1.4.5 能够承担行政复议窗口值班工作，保证派出相对固定的专业律师每周至少 1 日参与行政复议窗口接待申请人工作；
- 1.4.6 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驻场办公的，能够委派律师驻场办公，协助参与复议应诉案件办理；

2. 服务范围：中共海淀区委、区政府。

3. 工作要求

3.1 法律服务机构（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1.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保证有能力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法律事务；
- 3.1.3 能够提供相对固定、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团队；
- 3.1.4 律师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支持人员不少于 3 名专职律师，且人员具备稳定性；

3.2 对团队律师的要求

- 3.2.1 具有相关从业经验，持有律师执业证且执业 3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纪律惩戒；
- 3.2.2 具备做好行政诉讼代理、行政诉讼理论研究、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 3.2.3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善于沟通，吃苦耐劳。
- 3.2.4 精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熟悉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律事务，有丰富的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的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 3.2.5 自觉承担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它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依托政府法律顾问内容对外进行宣传；
- 3.2.6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2.7 不得参与或者办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
- 3.2.8 不得从事有损采购人权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3.2.9 认为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服务单位根据情况研究决定。采购人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相关法律事务。

3.2.10 身心健康，保证具有为行政复议诉讼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4.2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负责人：

邮 编：100089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负责人：

邮 编：

甲乙双方就复议诉讼综合服务项目（涉区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区政府为复议被申请人、区政府与市政府为共同被告、区政府与区属委办局、街镇共同被告案件法律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律师为区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法律意见，并在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单独被告、以海淀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与区属委办局、街镇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代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担任委托代理人，完成行政诉讼代理业务和其他与行政复议诉讼相关的法律服务性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供与行政复议工作相关的服务事项

1. 乙方根据甲方开展业务的要求，参与经常性业务及重大事务的项目洽谈、起草、修改、审查，并进行复议诉讼风险提示；
2. 乙方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3.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

4.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需要，_____（是/否）委派执业律师现场办公，协助处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甲方应为法律顾问现场办公提供办公处，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协商确定实际现场办公时间及地点；

5. 乙方参与处理甲方涉及行政复议应诉的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及信访案件；

6. 乙方参与处理疑难、复杂、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提供复议诉讼论证意见；

7. 为区政府审查的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法律意见，参加所服务案件的现场调查、研讨、听证、调解、会商及案审会。

（二）代理行政诉讼、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代为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答复书）、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审核确认诉讼所需的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设计诉讼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3. 代为出庭、陈述、辩论，并负责送达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4.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出庭应诉等相关的工作；

（三）提供与行政应诉工作相关的服务事项

1. 针对行政诉讼案件开展半年、年度综合性分析并提出完善性法律建议；

2. 开展重大、疑难及典型案例研究分析、汇编工作；

3. 开展行政应诉工作理论及发展趋势研究，定期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学术理论成果；

4.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和其他法律服务，包括可能涉及的重大疑难案件、民商事诉讼、仲裁、调解等业务的咨询及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以本合同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中具体案件（以下简称委托案件）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及其法律服务团队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法律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保证有能力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法律事务；

3. 能够提供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团队；

4. 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支持人员不少于 3 名专职律师，且人员具备稳定性，其中能够向区政府派驻至少一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和法律咨询能力的值班律师。

（二）对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

1. 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

（1）具有相关从业经验，持有律师执业证且执业3年以上，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纪律惩戒；

（2）具备行政复议诉讼代理、行政复议诉讼理论研究、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3）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各界反映良好；

（4）熟悉政府工作规则，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5）精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熟悉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律事务，有丰富的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的经验；

（6）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7）统筹协调好本团队人员的管理。统一接收、统一分派工作任务，以及统一管理其派遣的法律顾问。

2. 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

（1）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具有相关从业经验，持有律师执业证；

（2）熟悉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诉讼及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3）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尊重律师的知情权；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最后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全面准确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由于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不全面、不准确导致的甲方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4.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区政府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或者代理人；如双方均是已经聘请乙方的法律服务机构，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双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不得依托政府法律诉讼服务内容进行宣传；

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7. 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六条 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一）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一般采用现场办公、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 工作要求

1. 对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服务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甲方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尽可能满足。由甲方或其业务部门将所遇到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向乙方说明，或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知情人联系方式等。乙方须及时研究，并以文字形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乙方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甲方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2.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一般应该在接到要求及相关材料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情况紧急的，3 个工作日内出具。甲方如因情况特别紧急或有特别需要，应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可以先口头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但事后应出具书面意见。特定情况下，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以指派律师前往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协助甲方工作；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乙方团队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甲方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

为甲方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擅自更换非成交单位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法律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具体按照实际工作量，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结算的金额为准。

其中：

1. 法律服务顾问费_____元整，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同时包括乙方一年出具 50 个复议案件法律意见费用，超出部分，按照每件 500 元标准进行支付，最高不得超过_____元；包括乙方一年 10 个工作日的现场办公费用，现场办公时间超出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超出时间另行签订合同支付，标准为每人每天 500 元。

2. 一审单独被告案件每件¥_____元（大写：_____元）、二审单独被告案件每件¥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一审共同被告案件每件¥_____元（大写：_____元）、二审共同被告案件每件¥_____元（大写：_____元）；

4.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每件¥_____元（大写：_____元）。前述费用项下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委托服务事项的全部内容。

5. 对于特别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诉讼代理费。民事诉讼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的诉讼代理费，由双方以一案一议、协商确定为原则。

（二）其他必要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邮费、翻译费、复印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 支付方式：其他必要费用可由乙方先行支付，相关工作完成后按财务制度持有效票据向甲方实报实销。

（三）费用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服务费：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不迟于____年

月____日之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法律服务顾问费用。

2. 涉及代理复议诉讼案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诉讼代理费。行政诉讼案件每一审级诉讼代理费为伍仟元至壹万元人民币，并视案件复杂程度由海淀区司法局决定最终金额。对于特别疑难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审判监督或者检察监督案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诉讼代理费。民事诉讼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的代理机构及其诉讼代理费，由海淀区司法局与各法律顾问以一案一议、协商确定为原则，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甲方按照上述费用标准根据实际发生的案件数量据实结算。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6年____月____日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歪曲重要事实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 甲方坚持违反要求的；
5. 甲方利用乙方律师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6.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律师难以正常履行职责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律师因未及时提交答辩材料、未按要求出庭等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败诉的，或者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再收取该案的律师代理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用。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所的律师代理的；
2. 甲方作为被告或者被上诉人，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三条 其他

此合同中所有条款均经双方协商确认，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或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法律服务顾问费		
		一审单独被告案件		
		二审单独被告案件		
		一审、二审共同被告案件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		
		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相一致。

2. 投标人报价项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1.2 项所列项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或总价	数量	备注/说明
1			1项	
2			1项	
3			1项	
4				
5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8-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8-5 技术方案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执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投标文件构成”模块“开标一览表”第一项内容的填写做如下说明：

由于该编制工具固定设置，“开标一览表”中第一项“投标报价：单价（元）”的填写无法改动且必须为数字，本次投标中此项填写0（不含0）以上数字（例如“1”），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评审因素和废标条款，仅用于可正常生成投标文件使用。